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静脉产业园固废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签订《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静脉产业园固废项目投资协议书》，详情如下：

### （一）合同标的和双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静脉产业园固废项目，该项目位于乐山市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年，预估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1亿元，公司将依据协议对该产业园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对各子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及投资。

#### 2、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四川犍为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陈建东

地址：犍为县西街 72 号

乙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中关村环保科技园 9 号院高能环境大厦

## （二）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范围：项目选址位于乐山市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总占地面积约 700 亩（其中一期约 300 亩，二期约 400 亩），拟选址由双方现场勘查确定，最终选址地以项目环评通过为准。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市政污泥、工业固废等子项。

3、建设周期及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3 年，估算总投资约 11 亿元，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投资约 5 亿元，第二期投资约 6 亿元）。

4、甲方职责：

（1）根据项目需要，在所属项目环评上会之前，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协助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立项、报批等前期工作及项目施工前的临时用水、用电等工作。

（3）负责组织项目区建设用地报批，获取用地批文，实施土地的征收拆迁（含专项设施）及安置工作。

（4）应当履行的其它事项。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交付项目用地，则按法定滞纳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职责：

（1）负责组建并在甲方所在地注册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另按有关规定组建公司管理队伍和公司组织机构。

（2）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和项目进展，依法按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3）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实施监管。

（4）应当履行的其它事项。

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土地出让金，则按法定滞纳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区域业务扩张有积极意义，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树立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实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公告所述协议签署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形。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较长，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规范项目施工各个流程环节，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

本公告所述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在合同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增资。

###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拟决定向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增资 6,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

###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推进泗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为推进项目建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申请贷款 14,000 万元，公司拟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1 年。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72%，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及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高能”）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和田高能 94.73% 股权，详情如下：

（一）和田高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志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友谊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0MA77764M61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维护。

（二）增资前和田高能出资情况：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157.00	94.73
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3.00	5.27
合计	16,000.00	100

（三）增资后和田高能出资情况：

公司拟对和田高能增资 472.93 万元，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和田高能增资 26.31 万元，增资完成后，和田高能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6,499.24 万元人民币。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29.93	94.73
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9.31	5.27

合 计	16,499.24	100
-----	-----------	-----

(四) 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